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3/02-03號文件

2003年2月2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3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 (a) 為第三屆及其後各屆立法會的選舉訂定所需條文；及
 - (b) 為候選人提供資助。
2. 意見
 - (a) 把地方選區議席的數目由24個增至30個，並相應廢除所有與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席有關的條文，以符合《基本法》附件二的規定；
 - (b) 當局會推行新政策，提供資助予在任何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中當選或與當選的候選人同屬一張名單的候選人，或本身或所屬名單在有關選區或界別中至少取得5%所投有效票數的候選人；及
 - (c) 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須予更新。
3. 公眾諮詢

與功能界別選民範圍有關的建議，已顧及從各有關團體收到的意見書中所載的意見。政府當局已就把中醫納入醫學界功能界別的建議諮詢有關各方。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在2002年12月10日、2003年1月20日及2月17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曾就條例草案所載的多項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5. 結論
 - (a) 應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的細節；及
 - (b) 仍在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 (a) 為第三屆及其後各屆立法會的選舉訂定所需條文；及
- (b) 為符合某些準則的候選人提供資助。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政制事務局於2003年2月2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AB C1/30/5)。

首讀日期

3. 2003年2月26日。

意見

4. 現時，主體條例中與立法會組成有關的條文明確訂明適用於第二屆立法會。條例草案作出修訂，就第三屆及其後各屆立法會的組成作出規定。有關建議旨在維持5個地方選區，但此等選區會選出合共30名議員(上次選舉則選出24名議員)。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有所增加，是因為原先由選舉委員會選出的6個議席，會轉撥為由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議席，以符合《基本法》附件二的規定。所有與選舉委員會選出議員有關的條文會相應廢除。

5. 條例草案又訂明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4至8名議員(上次選舉則選出4至6名議員)。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訂立命令，在顧及選舉管理委員會所作的建議後，宣布每個作為地方選區的地區，並在命令中指明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6. 條例草案引進一項新政策，為符合某些準則的候選人提供資助。只要名單上有候選人或任何一名候選人當選，或該名單或該候選人取得5%或以上所投的有效票數，該名單或該候選人便有資格獲得資助，資助額為每票10元，最高資助額為該名單或該候選人的申報開支的50%，或申報開支與申報捐贈的差額，以較少者為準。

7. 條例草案亦因應選民名稱、資格準則及地位的變更，以及選民的增減，對某些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作出一些必要的修訂。政府當局曾考慮擴大醫學界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以納入中醫的建議，但經廣泛諮詢後，當局並沒有在條例草案提出此項建議。

公眾諮詢

8.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政府當局制訂與功能界別選民範圍有關的建議時，已顧及從各有關團體及有關立法會議員收到的意見書中所載的意見。當局亦已就把中醫納入醫學界功能界別的建議諮詢有關各方。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9. 在2002年12月10日、2003年1月20日及2月17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所載的下述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議員的意見及關注綜述如下。

10. 關於保留5個地方選區，每個選區各設4至8個議席的建議，部分議員關注到，在一個設有例如8個議席的地方選區中，候選人即使取得少量選票也可當選。

11. 一名議員曾要求撤銷選舉開支上限，以免對選舉活動施加不必要的限制。然而，部分議員認為撤銷選舉開支上限，會令經濟條件較差的候選人不願參選。

12. 議員普遍歡迎政府當局提出設立資助計劃，為2004年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提供部分資助的建議。一名議員認為應審慎制訂該計劃。部分議員認為為公平起見，政府當局應為2003年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提供類似的資助。

13. 議員察悉，對於把中醫納入醫學界功能界別的建議，醫生及牙醫曾提出反對，而中醫之間亦意見紛紜。大部分議員建議在日後檢討政制安排時，一併考慮此項建議。

14. 政府當局亦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對11個功能界別選民範圍作出的調整。一名議員曾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應否把某些與現有團體選民地位相若或地位較高的新法團加入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

結論

15. 鑒於條例草案所載的部分建議相當重要，本部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

16. 本部仍繼續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
2003年2月25日